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为保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和办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织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马志杰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彭政纲先生、范径武先生、蒋建圣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认可,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029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1,6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股)	866,352,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0%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彭政纲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4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韩敬毅先生、纪翔先生、朱超先生、陈志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汪祥耀先生、宋艳女士、田素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肖敏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方翔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5,920,091	1,118	399,704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5,920,091	1,118	399,70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22,912,239	98,808	5,920,091
其他	343,440,215	1,118	399,7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4:30分,会期半天。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
-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 出席对象:
 - 公司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前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按下列第0100项至0109项分类
1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

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芮敬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前,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红宝丽”)之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2,9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公司实际控制人芮敬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芮益民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49,1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芮敬功先生及芮益民先生、芮益华先生是宝源投资实际控制人,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宝源投资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0.53%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宝源投资及芮敬功先生、芮益民先生、芮益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053,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994%),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股人、部分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宝源投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75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78%;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52,698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芮敬功先生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22%。

1. 基本情况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人(董监高)	341,200	0.49
A股(无限售条件)	341,200	0.04
A股(有限售条件)	0	0
合计	341,200	0.53

减持股份性质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回购专用	14,292,608	19.44	13,931,488	18.95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1. 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马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76,466,574	98.27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169,123	95,3355	5,920,091

2. 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马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343,097	92.51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彭政纲先生、范径武先生、蒋建圣先生、官晓岚先生已回避表决。
- 议案1与议案2.0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佳佳、吕明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 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3年8月26日至2023年9月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当选
1.00	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2026年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补选监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补选监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补选监事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补选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恒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金安国纪集团申请借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除以上议案外,会议还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9、议案10为特别表决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00至17:30。
2.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6月17日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者部(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杜武

4.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十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前述调整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39.31元/份。
7.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十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31元/份调整为39.21元/份。
9.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0.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十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该次调整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04元/份调整为16.94元/份。
7.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三)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 2025年8月23日至2025年9月1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

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5年9月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2.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6月9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21-0.2=39.01元/份,《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94-0.2=16.74元/份,《2025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7.98-0.2=37.78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2024、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均认为,鉴于公司已经实施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对2023、2024、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3、2024、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就《2023年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北京竞天公诚(杭州)律师事务所就《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当选
1.00	关于《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2026年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补选监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补选监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补选监事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补选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恒生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向金安国纪集团申请借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除以上议案外,会议还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9、议案10为特别表决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00至17:30。
2. 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3.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6月17日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者部(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杜武

2.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 邮箱:hlxj002591@163.com

4. 邮政编码:330096

5.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 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91”
2. 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作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按下列第0100项至0109项分类			
101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2026年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补选监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补选补选监事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				